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一约瑟夫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目录

- 议程项目11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 议程项目114：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议程项目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 议程项目108：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的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议程项目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议程项目111：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 议程项目11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 议程项目113：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 议程项目114：人权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目录（续）

00-71217 (C)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11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55/L.26 和 A/C.3/55/L.27）介绍决议草案 A/C.3/55/L.26 和 A/C.3/55/L.27

1. **Musa 先生**（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他说，前一项草案名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其中更新了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增加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等内容。作为广泛商讨的成果，该草案体现了这些商讨达成的一种微妙的平衡。另一项草案名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该草案接受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调职能，要求其提供应有的帮助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发言人希望上述草案能够在委员会中得到普遍接受。

####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C.3/55/L.29）

介绍决议草案 A/C.3/55/L.29

2. **Monroy 女士**（墨西哥）代表包括玻利维亚、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在内的提案国，介绍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更新了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中作出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她希望该草案能够协商一致通过。

#### 议程项目 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55/L.8/Rev.1）

就决议草案 A/C.3/55/L.8/Rev.1 采取行动

3. **Davi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题为“打击犯罪性地滥用信息技术的行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中包括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和乌拉圭。

4. **主席**说，马绍尔群岛、马达加斯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同时她还声明，该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没有影响。

5. **Campuzano 先生**（墨西哥）提到序言部分第三段时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该促使人们更加清楚地意识到这个正在快速发展蔓延的问题的严重性，并且意识到全世界共同采取措施来对付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墨西哥随时愿意在委员会中推动对该议题的采取后续措施。

6. **Lewis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说，八国集团从未真正考虑过让其他国家也参与到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的进程中去，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对此深感忧虑。他也认为执行部分第一段的 a) 点是在纵容世界强国对发展中小国施加影响，就像全球化限制了后者拥有其他强国所享有的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发展的权利那样。同时他对同一段中的 f) 点和 g) 点持保留意见。在不违背全体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他保留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政府具体分析问题、提出

认为恰当的建议和在考虑国际社会的利益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进行投票的权利。

7. 决议草案 A/C.3/55/L.8/Rev.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Russell 女士**（巴巴多斯）和 **Leslie 先生**（伯利兹）赞同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的发言。

**议程项目 108：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的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C.3/55/L.28)

就决议草案 A/C.3/55/L.28 采取行动

9. **Paterson 女士**（新西兰）通报了在其协调下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成果，提交了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 23 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草案。她说，该草案对方案预算不产生影响，各会员国在该文件中重申了它们在大会第 23 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本决议可作为未来工作的框架。

10. 为了使本决议草案符合提交给秘书处的文本格式，发言人提出了几项修改意见。应在草案标题后插入一处注释，然后在该页页脚注明如下：“在 A/S-23/10/Rev.1 号文件第 3 章中写明了名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的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 23 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该成果包括‘政治宣言’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1.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政治宣言”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这两个表达方式应该以双引号的形式出现。在英文版中，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二行应该删去“in”这个词。

12. **Duran 女士**（委内瑞拉）提醒秘书处注意西班牙文版本中被遗漏的一处错误。

13. 在提出口头修正后，决议草案 A/C.3/55/L.28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55/L.17)

就决议草案 A/C.3/55/L.17 采取行动

14. **de Wet 女士**（纳米比亚）说，在草案中写明的提案国和提交该草案时加入的提案国中，应该还要加上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匈牙利、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波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15. **主席**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日本、尼日尔、巴拿马、苏里南、多哥、突尼斯和乌兹别克等国均已加入提案国的行列。她指出该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不产生影响。

16. 决议草案 A/C.3/55/L.17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A/C.3/55/L.19)

就决议草案 A/C.3/55/L.19 采取行动

17. 委员会秘书说, 在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英文版的执行部分第 7e) 段中, 应用“elaborating”一词替换“developing”一词。

18. Miskowiak 女士(丹麦)说, 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9. 主席通报说, 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本草案对方案预算不产生影响。如无异议, 她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本决议草案在经过口头提出的修正后, 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20. 在提出口头修正后, 决议草案 A/C.3/55/L.19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 Rodríguez 女士(危地马拉)强调说, 她的国家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予以高度重视, 并认为这个十年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建立起一个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提到的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危地马拉对决议草案的文本不是完全满意, 因为它认为该文本应该更加强调常设论坛。尽管如此, 它还是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必需在该十年结束之前尽快建立起常设论坛。危地马拉敦促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尽快采取必要的措施。

议程项目 1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55/L.24)

就决议草案 A/C.3/55/L.24 采取行动

22. El Khadraoui 先生(比利时)宣布说, 孟加拉国、佛得角、危地马拉、所罗门群岛、以色列、莱索托、蒙古、挪威、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多哥等国都已成为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主席告知委员会, 该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不产生影响, 其提案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斐济、马绍尔群岛、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圣马力诺等国。如无异议, 她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本决议草案在经过口头提出的修正后, 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24. 决议草案 A/C.3/55/L.24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 Davi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表声明说, 他的国家支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目标并将为彻底根除种族主义而奋斗。美国是为准备“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而最早成立任务组的国家之一, 因此它也是参加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国家之一。但抱歉的是, 它不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因为它认为所有的国家都有决定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以及提出保留意见的主权。决议草案应该是建议各国研究批准某一条约的可能性, 而不是强迫它们这样做。

26. 同样, 他认为决议草案提及保留意见的方式不能让人满意。与其起草一个全新的文本还不如继续采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的内容。按

照国际法的规定，任何国家都不能提出条约明令禁止的保留意见或与条约的宗旨相悖的保留意见。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自己对L. 24号决议草案的保留意见符合《维也纳公约》第19条的内容。

议程项目 113：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55/L.22和A/C.3/55/L.23）

就决议草案 A/C.3/55/L.22 和 A/C.3/55/L.23 采取行动

27.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宣布说，应该从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中删去也门，并且加上巴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尔。

2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不产生影响，并宣布亚美尼亚、科摩罗群岛、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已成为提案国。

29. **Ayuso 女士**（阿根廷）说，关于决议草案 A/C.3/55/22，她的国家依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和2625(XXV)号决议的内容，坚决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侵略苦海之中的人民的权利。但是，在行使上述权利时绝不能破坏国家的统一和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

30. **主席**说，如无异议，她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决议草案 A/C.3/55/L.22 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31. 决议草案 A/C.3/55/L.22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就决议草案 A/C.3/55/L.23 采取行动

32.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宣布，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成为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主席**说，决议草案 A/C.3/55/L.23 对方案预算不产生影响，科摩罗群岛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34. 就决议草案 A/C.3/55/L.23 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斐济、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

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德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美利坚合众国、芬兰、匈牙利、冰岛、日本、卢森堡、挪威、荷兰、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瑞典。

弃权：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克罗地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马绍尔群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土耳其、乌克兰。

35. 决议草案 A/C.3/55/L.23 全文以 92 票对 16 票，33 票弃权获得通过。

36. **Todorova 女士**（保加利亚）说，鉴于保加利亚与欧盟的立场相一致，她这次也应该像欧盟国家那样投弃权票。

37. **Morales 女士**（菲律宾）说，她投了赞成票，但是没有记录在案。

38. **Monod-Gayrand 先生**（法国）代表欧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

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以及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发言。欧盟说，它非常理解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的报告（A/55/334）中流露出的种种担忧，尤其是对雇佣军的活动对武装冲突的性质和持续时间的影响深表忧虑。他毫不保留地谴责雇佣军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行径。

39. 然而，与前几年一样，欧盟成员国无法支持向第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的决议草案。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从未进行过磋商，以便让欧盟表达它的立场。欧盟认为第三委员会不是讨论雇佣军活动的最合适的论坛，因为这不是一个可以作为人权问题和对人民自决权的威胁的问题来研究的事项。此外，关于雇佣军的活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是否属于第三委员会职权范围，这一点也不是很明确。欧盟认为该问题应该在第六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同时反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关于人权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中更新特别报告员职权的建议。另外，欧盟将积极参加有关对雇佣军活动进行打击的方法的对话。

####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5/177、A/55/213 和 Add. 1、A/55/214 和 Add. 1、A/55/275 和 Add. 1、A/55/279、A/55/280 和 Add. 1 及 2、A/55/283、A/55/288、A/55/289、A/55/291、A/55/292、A/55/296 和 Add. 1、A/55/302、A/55/306、A/55/328、A/55/342、A/55/360、A/55/395-S/2000/880、A/55/404-S/2000/889、A/55/408 和 A/C.3/55/2）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55/269、A/55/282-S/2000/788、A/55/294、A/55/318、A/55/335、A/55/346、A/55/358、A/55/359、A/55/363、A/55/374、A/55/400、A/55/403和A/55/426-S/2000/913)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5/36和A/55/438-S/2000/93)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5/36)(补编第36号)

40. Niehau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的国家谴责一切侵犯人权的活动和出于政治、宗教或种族目的而进行的谋杀、人口移徙、强奸和绑架、酷刑以及其他对基本自由的践踏行为。在国内和国际领域中,哥斯达黎加都不遗余力地推动人权的发展,直到对人权的尊重成为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政策和实践的组成部分时,它才会停止这种努力。因此,它不能接受任何旨在减少或限制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方面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措施。

41. 让哥斯达黎加深感忧虑的是对人的生命权的践踏,所以它坚决反对死刑、安乐死和堕胎。哥斯达黎加早在130年前就废除了死刑,它敦促仍保留死刑的国家也尽快这样做。

42. 哥斯达黎加认为,发展权是享受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极度贫困为损害公民权和政治权提供了适宜的环境,同样地,经济的繁荣反过来会促进人们充分享受这些权利。国际社会应该为彻底消灭贫困和推动可持续发展而奋斗,应该本着使人民过上体面生活的目的制订一套整体战略,在此框架内采取措施满足人们对食物、住房、饮用水、教育、培训、就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的需求。

43. 哥斯达黎加为最近能够入选成为人权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而倍感荣幸,它将坚定不移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在结束发言之前,它希望国际社会在人权问题方面能够采取一种坚定的立场,化言语为行动。

44. Valdivieso 先生(哥伦比亚)指出,尽管在制定尊重人权的准则和建立对严重罪行进行审判的全球审判权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各国政府现在面临的巨大挑战仍旧是保证上述准则成为人们行为的一部分,成为社会和睦共处的基础和伦理生活的指针。对于某些国家来说,尤其是对于那些长期处于独裁统治之下的国家、那些因遭受武装战乱而有大量难民和国内移徙居民的国家、那些因市场的不利条件和背负的巨额外债而陷入经济困境或是遭受全球化打击的国家、那些常常是由于自身的原因而面临诸如毒品、疾病或环境破坏等困扰人类的巨大灾祸的国家来说,上述任务显得更为艰巨。

45. 但是,为了推动世界普遍承认的人权和保护基本自由,就必需建立民主透明的机构、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经济条件和解决威胁人类利益的现代问题。尤其是要坚决承诺为人民行使其权利提供保障。在这个过程中,应该关注的是一国面临的社会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它设法解决该问题的决心,该国是要保留民主还是要扼杀民主。总之,应该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46. 尽管哥伦比亚国内武装冲突不断、部分人民受到不利的经济形势的影响,但哥伦比亚政府警察的责任是履行对其公民和国际社会的人权承诺。哥伦比亚采取以下三种不同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第一,实行促进、尊重和保障人权及国际人权



法实施的政策；第二，与国际社会的代表、尤其是与应哥伦比亚要求而设在波哥大的人权办事处一同开展工作；第三，实施宏伟的“哥伦比亚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复苏、武装冲突各方的谈判协商、打击毒品现象和加强国家机构等途径，实现哥伦比亚人民之间的和平。

47. 哥伦比亚认为，在哥伦比亚及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取得和平的希望建立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哥伦比亚将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致力于推动全世界的和平、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机构。哥伦比亚将继续向其他国家和民间组织承诺，改善保证所有人民都能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途径。

48.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可以在一个包含不同的准则和价值体系的框架内，从不同的角度对文化多元性和人权问题进行分析。有人可能会对这个问题作出其他的解释，认为这只不过是文化相对主义与文化普遍主义、文化相对主义与为了开脱侵犯人权的行为或是为了损害人权的普遍性质而将该问题斥为谎言的极端做法之间的争论的另一种版本。希望对文化多元性和人权问题的深入研究，能够在联合国中奠定坚实的基础，让我们在该领域、尤其是在所有地区行使人权方面，获得对一种真正普遍和拥有广泛基础的体系的全球性观点。

49. 从国际层面上看，全球化进程的性质、定义和造成的不同后果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这是以世界文化互动和作为当今国际关系主要形式的全球化之间的规则联系为先决条件的。文化关系已不受疆域边界的限制，它也不仅仅是国家独有的因素，而且没有哪一国不会受到超出其直接控制范围之外的活动的影响，这些事实都表明文化多元性的问题是全球化最宽泛的概念和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另

一方面，全球化还是一种将独特性普遍化和将普遍性独特化的双重过程合法化的形式。

50. 这些趋势将各地区的文化单元置于一种危险境地，使得全球文化单元面临着相似化的真正威胁。当新的信息服务使某些文化、宗教或价值体系固化的时候，这种威胁就显得尤为突出。

51. 伊朗正在为有效弥补全球化在国际文化领域内造成的机会不平等现象而积极寻求解决方法。伊朗敦促所有的会员国承认和推动保持文化多元性的必要性。与那些各文化单元之间吞并同化或是水火不容从而导致人权的普遍化性质受到损害的概念和做法不同，文化多元性是当今这个联结日益紧密的世界的积极层面。可以在国际社会及其所属的国际机构中为不同的价值规则和体系创造平等的机会，从而实现上述目标。

52. 人权的概念并非从单个的文化或是传统中产生，不管这种文化或传统是地理意义上的“西方”或“伊斯兰”文化传统。人权的概念也并非源于其他的世界传统。它源于人类固有的尊严。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人权的概念在不同的宗教、哲学、政治和文化的变迁中发展演变，人类的追求、他们的文化宗教信仰、他们为追求自身的解放和反对不公正与歧视现象所作的斗争以及他们的人道主义宗旨，构成了全面研究人权的基础。

53. 必须发展一种关于文化多元性的性质和各层面的全新分析标准，为建立一种能够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的世界新秩序而开展相关的集体活动。应该相应指出的是，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化的报告（A/55/296）中所做的分析，没有对联合国大会第 54/140 号决议中提出的主要思想进行研究。因此，伊朗请秘书长在今后的

报告中做到导向和内容与决议的基本主题相一致。

54. **Caldas de Moura 先生**（巴西）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说，南锥体共同市场国家之间关于民主和法治国家的承诺，是它们在政治上始终保持一致的表现。为实现经济和商业的相互作用而做的各种努力，只有在尊重民主制度的框架内才有意义。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政府首脑于 1998 年签署了《乌斯怀亚民主承诺议定书》，给以前的宣言中确立的原则赋予了相关的法律效力。该议定书作为南锥体共同市场的民主条约，将民主制度确定为推动各方合并过程的基本条件，当某一国的民主秩序受到破坏时，则要相应地与受影响国进行磋商。该文书是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为保障作为取得发展和繁荣的民主政府所做努力的一个具体真实的体现。

55. 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认为应该着重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即：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国际社会的合理任务；人权的普遍、互不可分和相互依存的性质；国家不分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制的差别，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巩固的概念；发展能够促进享受人权，但这并不意味着落后就可以作为限制国际承认的人权的理由。

56. 鉴于上述原则，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坚信巩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重要性。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今年散发了关于巩固法治国家的决议草案，这正是它们在这方面的兴趣的体现。该草案是这些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整体综合。与此同时，《千年宣言》也对推动民主、加强法治国家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等加以肯定。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在这个

方面所做的努力应该得到联合国的支持与合作，这才是有效履行最近 50 年在人权领域内达成的各种承诺的新纪元之路。

57. **Para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卫生部在全国艾滋病委员会的协助下，成立了一个负责将与艾滋病和人权相关的活动与全国艾滋病委员会的纲领相结合的政府委员会。以色列全国艾滋病预防方案的两个主要目标是，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减少艾滋病毒感染对人类和社会的影响。该方案的宗旨就是要反对歧视和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人权。

58. 在以色列，所有艾滋病患者都能确保得到及时恰当的医疗救助，享受国家社会保险体系提供的各项福利。该国 8 个主要城市的艾滋病中心负责对艾滋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提供 antirretrovírica 疗法和照顾。

59. 以色列已采取多种措施来减少艾滋病毒感染对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后果，其中包括采取法律措施来保护患者在医疗隐私、就业和教育等方面的人权。以色列是一个多语言的国家，不同程度的宗教保守主义体现了三种主要的一神论宗教，因此以色列政府针对具体受众群的文化和宗教背景，采取不同的艾滋病预防措施。以色列主要通过外交部国际合作中心，以不同的方式将自己的相关经验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分享。

60. **Ouch 先生**（柬埔寨）说，1996 年红色高棉军事政权的垮台结束了长达 20 余年之久的战争和不公正时期。柬埔寨现在充满希望，政府的当务之急就是要巩固国家的和平、稳定以及各方的和解。和平是发展和公正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但是，重建国家、民主多元化和法治国家的确立都是一个相当缓

慢的过程。国际社会各捐助国也对此表示理解，这一点可以从今年在巴黎举行的协商会议中各国向柬埔寨政府提供的援助高于它所要求得到的援助这一事实中得到印证。

61. 抱着民主和人权应该以尊重各国的文化和经济的独立性为前提的信念，抱着真诚希望与联合国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的愿望，柬埔寨政府目前与人权中心合作起草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包括尊重柬埔寨王国的主权和完整在内的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改善政府与该组织的合作。根据人权中心的初始职能的内容，该中心主要应该致力于技术合作活动。可事实上，柬埔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领导是一个自始至终都对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充满偏见的人物。她那片面的态度和夸大事实的做法直接反映在该办事处的报告中，而这些报告又要出现在秘书长的报告（A/55/291）中，并被用来准备相关的决议草案。柬埔寨的确真诚地希望与联合国合作，但是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它绝不能容忍设在本国的人权办事处主任发表诸如此类的评论，同时也认为该办事处应该进行自日内瓦而下的内部改革。

62. 自 1993 年大选以来，人权中心的片面态度、反对党的机会主义和传媒制造危言耸听的言论的努力已经达到极致，造成了一种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所谓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践踏政治等空穴来风的指责铺天盖地而来的状况。柬埔寨人民坚决抵制了上述恶毒的侮辱性言论，并于 1998 年进行了被国际观察员视为是自由和透明的大选，选举出真正关心国家的利益和前途的候选人。然而，反对派和传媒仍然会不时地进行一些子虚乌有的指责。从这个方面说，柬埔寨代表团对今年重新提交的决议草案的部分内容持断然拒绝的态度，因为它

认为这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具备效力。

63. 在对有关指责柬埔寨政府法外处决和干涉法庭工作的说法进行驳斥时，发言人坚持说，与上述说法恰恰相反，他的政府已经做出各种巨大的努力来追查各种犯下的罪行，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于法。许多犯罪嫌疑人已经按照该国的法律受到了惩处和制裁。他还指出，柬埔寨是一个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明确分立的法治国家，但是政府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职能，所以它下令重新逮捕了一些以前被非法释放的囚犯。

64. 关于所谓该国的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团体受到歧视的问题，发言人指出，任何一个最近到过柬埔寨的人都会目睹该国各民族充分享有文化和宗教自由的情况。至于报告中提到的该国越南族的情况，他说有少数反对派的政客抓住各种机会来挑拨离间，而且他们还得到了人权中心的支持、保护和煽动蛊惑。柬埔寨政府则保护包括越南族在内的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坚决反对那些反对党的种族主义政客的行为。

65. 不结盟国家运动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都已明确表示，联合国某些机构成天支持的所谓人道主义干涉的概念绝对不能附带联合国的其他活动。这种干涉行为应该在充分尊重相关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前提下进行。对人权的干涉行为也应该在人道主义干涉行为准则的指导下进行，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柬埔寨代表团衷心希望人道主义干涉或人权干涉的概念是一种公正、平等和普遍的概念，不受联合国的某些有影响力的大国的偏见和蛮横的束缚。柬埔寨政府感谢国际社会为发展该国的经济和消除贫困而提供的帮助，但它希望提醒的一点就是，这种合作应该以互相尊重的精神，具体

地说就是以尊重柬埔寨的主权和完整的精神进行。

66. **Afifi 女士**（摩洛哥）说，千年大会为各国重申其尊重和促进实施国际人权制度的承诺提供了一次新机会，摩洛哥为此深感高兴。在上述大会上，摩洛哥签署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发言人表达了她的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确定的于2003年底之前实现上述文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被一致批准的目标的愿望，并且为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批准和实施上述文书而感到欢欣鼓舞。

67. 联合国在人权方面制定的条约制度已经取得了令人赞叹的发展，但要有效地执行这些国际文书和运用依照上述条约建立的机构时，还会遇到重重阻碍。摩洛哥饶有兴趣地欢迎各委员会主席和负责研究提高体制效益方式的独立专家所做的相关努力，并敦促他们在将来的会议，尤其是在与会员国代表举行的会议中深入思考其工作。

68. 摩洛哥政府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决心促使它修改了《宪法》，《宪法》中提到了摩洛哥政府赞同源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权利和义务，并重申了它对普遍承认的人权的支持。摩洛哥总是不遗余力地履行其在规定的日期内向国际人权文书监督机构定期递交报告的义务。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国王自从1999年7月继承王位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举措，重申了摩洛哥在法治国家的框架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以及政府通过推动团结和宽容来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政治决心。

69. 作为上述承诺的表现，摩洛哥采取了一系

列实际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加强人权协商理事会的作用来巩固国家人权保护机构；建立一套负责向成为滥用人权行为牺牲品的人或其家属进行赔偿的独立仲裁机制；重新安置曾因政治或工会原因而被捕的人员，使其官复原职；将本国的立法和准则与承诺相协调；改革有关出版、结社和举行公开示威游行的相关法规；通过制定新的监狱法和建立监狱观察站，让民间社会团体能够参与犯人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中去。

70. 不过，建立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必须与国内和国际的教育措施相结合，以便牢牢地确立对人权的尊重。正是出于上述目的，摩洛哥才在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中创办了人权与和平文化的大学科目。在人权十年的框架里，摩洛哥政府制订了一份有关人权的国家教育方案，并已于今年生效。该方案与一个通过传媒促进人权的平行方案相得益彰，互为补充。

71. 其他的促进尊重人权的措施有2000年4月由人权协商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组织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五次国际研讨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在拉巴特建立一个有关人权方面的区域性信息、培训和文献中心。该中心已于4月份落成，高级专员出席了开幕仪式，代表团在此向她所做的努力表示敬意。

72. **Pop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保护人权是一个与民主、发展、安全、和平及稳定密切相关的主题，罗马尼亚对此也非常重视。罗马尼亚政府2001—2004年度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本着男女机会均等的原则，巩固对公民权的尊重、社会公正和团结。此外，作为欧洲和国际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

国，罗马尼亚竭尽所能地更新其法律和机构。同样也应该着重提到，该国在欧洲理事会和为加入欧盟而做的准备工作的框架内，在该领域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在罗马尼亚政府采取的立法措施中，应该提到的是新教育法，它确定了在所有类别和水平的教育中用本国少数民族语言授课和成立多文化大学的可能性。发言人也强调了政府发布的有关立刻归还各民族区域和少数宗教团体的不动产的规定。同时，她还强调说，她向国家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改革刑法的草案，在草案中增加了加强言论权和对家庭暴力予以刑事制裁的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生效的《父权许可法》主要致力于推动在家庭和社会中平等分配责任。目前议会正在审查一项男女机会平等的法律草案。

73. 关于儿童权利，目前已经通过了 2000—2003 年实施的保护儿童全球战略。该战略由各国家和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国际机构共同合作制订，它特别关注那些最需要帮助和被社会排斥的儿童。发言人非常高兴地补充说，罗马尼亚在千年大会上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进行色情活动问题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它还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74. 在关于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的准备工作中，罗马尼亚始终持之以恒地为建立和巩固一个宽容而民主的多元化社会而不懈努力，其中包括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歧视的规定，并按照此规定建立了一个反歧视的全国理事会。在区域一级中，罗马尼亚积极参加《东南欧稳定条约》中规定的合作行动，该条约的目标是要在人权、法

治国家、善政、责任制和巩固民间社会的基础上，改变该区域的地位。罗马尼亚同时也协调编撰地区非政府组织宪章，希望通过该宪章来加强东南欧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合作。罗马尼亚还将成为《稳定条约》召开的特别会议的东道主。鉴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局势中出现的民主转折，该会议将接受该国为成员国，因此意义重大。

75. 最后，发言人重申罗马尼亚关于在第三委员会的会议上提交与 114 b) 分项目相关的推动和巩固民主的决议草案的动议。同时她也希望所有的代表团参与制订该协议草案，并为通过该草案开方便之门。

76. **Al-Rubaie**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对科威特代表的断言作了回答。该代表在上届会议中就肯定说伊拉克还关押了 650 名科威特公民，并敦促伊拉克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释放这些科威特公民。根据第 686（1991）号决议的规定，这些被关押的公民和战犯早已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护送下回国。伊拉克也开始着手处理失踪者的问题，签署了经修订的旨在确定失踪者下落和命运的工作计划。该文件确定了获取失踪者的信息和处理各具体情况措施。作为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1994 年已经处理了科威特于 1992—1993 年间提出的 627 起科威特和其他国家公民失踪案中的 29 起，失踪者（不包括囚犯）的数字减少到 598 人。如果科威特政府还坚持将被关押者称为失踪人士的话，该问题的解决就不会再有进展。任何抱着政治宣传的用心在该问题上大做文章的做法，其代价是高昂的，因为这又延长了失踪者家属徒劳的幻想，加重了他们的痛苦。

77. **Al-Saidi** 先生（科威特）行使答辩权时说，

伊拉克结束侵略时在科威特留下了许多官方文件，其中就有包括上届会议中提到的 605 名（不是 650 名）人员在内的科威特战犯的逮捕令，这些人员现在都在伊拉克。在谈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官方文件时，他还特别提到在 1994 年，当伊拉克否定存在战犯的事实后，这些战犯中的第 515 号 Mohamed Al-Mutehri 的遗体被归还，这一事件雄辩地证明了科威特关于其他失踪案的断言。如果伊拉克不想使该问题政治化，它就应该表示出诚意，释放这些在押人士，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伊拉克红十字会曾要求提供的信息，并重新与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进行合作。这是一个纯粹的人道主义问题。对伊拉克的封锁和制裁是安全理事会职能范围内的事情，伊拉克必须执行安理会决议的内容。

78.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上次会议法国代表以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关于议程项目 114 的发言行使答辩权。首先，发言人为将叙利亚与欧盟国家联结在一起的友谊纽带，以及通过巴塞罗那会议签定的联合协议建立的对话机制而感到高兴。叙利亚希望继续以双边形式密切与欧盟的关系。

79. 叙利亚始终认为人权在所有的政治考虑中应该占据优先的地位。必需加强国际间的合作，找到行使人权和普遍尊重人权的最佳形式。叙利亚坚信在欧盟内部不会发生践踏人权的现象，这对于全人类来说无疑是一件幸事。但并不是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践踏人权的行径，具体地说，欧盟的一些国家应该更多地关注其疆界之内的事情，竭尽所能地在其本国范围内推动对人权的尊重。

80. 叙利亚的法律和宪法明确规定了各种民事权利和公民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这些权利在实际中也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叙利亚是《公民权利

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应该提交有关上述权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叙利亚有 7 个政治党派，它们能够自由开展活动，在部长理事会和议会中都有席位，所以欧盟的有关批评是不公正的。

81. **Musa 先生**（尼日利亚）就法国代表以欧盟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人感谢欧盟对尼日利亚人权状况的关注，并声明说尼日利亚现在是一个非宗教的国家，以后也是这样。该国的许多州都执行 *cherámica* 法律，现在正在通过民主机制和民主做法来解决该问题。现政府尊重法律治国和诉讼保障，致力于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82. **Shalhoub 先生**（沙特阿拉伯）就法国代表以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他认为，就在世界各国试图加强对话机制时，欧盟却自命为其他国家的法官，套用自己的标准而不顾有些国家的价值观念与西方国家不同这样一个事实。这一点实在让人感到遗憾。欧盟从未认真理解过每个国家的特殊性和 *cherámica* 法律的意义，就轻率采取了一种批评的立场。如果继续采取类似的态度，最后的结果只能导致相互误解和产生分歧。

83. 沙特阿拉伯也实行 *cherámica* 法律，在法律中写明了高于一切的伦理价值观和人权，并绝不允许其受到践踏。在国内和国际领域内，沙特阿拉伯始终致力于促进人权，因此它也愿意加入人权委员会。此外，它也批准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多项相关国际文书，同时它也正在接受其他文书。

84. 欧盟坚持说在沙特阿拉伯没有言论自由。这种指责纯粹是空穴来风，它充分暴露了欧盟对伊

伊斯兰文化的无知。沙特阿拉伯是一个保障言论自由的国家。信仰自由在这里也得到保障，只要公民不损害国家的法律，政府就绝不会干涉公民的私生活。在沙特阿拉伯居住的外国人应该遵守当地的法律和价值观念，这一点是天经地义的。从另一个方面讲，许多生活在欧盟的穆斯林移民也必须遵守与 *cherámica* 法律相悖的有关财产、工作和婚姻的法律。在欧盟中也存在着在沙特阿拉伯看来是错误和有害的法律和行为，但它绝对不会自以为是地充当法官的角色对之指手画脚。在结束发言之前，发言人再次重申，欧盟的指责是片面的，这种指责以偏见为基础，是对主权国家内部事物的粗暴干涉。

85. **Olea 女士**（刚果）行使答辩权时说，她为欧盟已经注意到刚果自从通过国际调解而签订了停火协议和停止政府与叛乱分子的敌对状态的协议后，其人权状况取得了明显的好转。刚果不反对就失踪人员的问题进行曝光，但它只要求这个过程要彻底全面，要将 1993 年在刚果发生第一件战争罪行以来在该国爆发的三次武装冲突的失踪人员都计算在内。当用大口径武器攻打城市的时候，出现无辜的牺牲者是不可避免的。当叛军 1998 年 12 月放弃布拉柴维尔时，他们将许多男子、妇女和儿童带入条件极其艰苦和毫无保护措施的丛林。在这种情况下，失踪者的人数自然会升高。

86. 发言人再次肯定了刚果当局在许多场合表露出的实现国内和解、巩固和平、重建家园和重新开展民主进程的一贯愿望。在将于 2001 年上半年提交给过渡议会的宪法草案中，和平仍然是共和国总统信奉的金科玉律。刚果将不遗余力地继续改善其人权状况，同时它也请求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政府巩固和平成果的行动。

87. **Al-Rubaie 先生**（伊拉克）第二次行使答辩权时说，科威特代表在刚才的发言中提到的内容是不正确的。Al-Mutehri 一案已经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提交给三方委员会，并将当事人的遗骨归还给了科威特。Al-Matehri 先生已于 1998 年被埋葬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边界附近。既然该问题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那么它就应该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不是那些对伊拉克发动毁灭性侵略的盟国的职能范围之内的事情。失踪人士的问题与盟国毫无关系，它们无非是想从中谋取政治利益。伊拉克始终愿意对失踪人员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因此应该加强合作的气氛。失踪人员问题应必须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双边合作的框架内进行研究探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能够为调查的进展提供其所需的后勤服务和技术支持。沙特阿拉伯飞行员的例子就是明证，正是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入才能确定他在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边境之间的埋葬地点。

88. **Al-Saidi 先生**（科威特）答复伊拉克代表时肯定地说，科威特届时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机制和准则的框架内，向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放其监狱和囚禁中心。发言人希望知道伊拉克是否也准备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三方委员会参观其监狱和囚禁中心。伊拉克与三方委员会还签署了构成法律和道德框架的《利雅得协议》。科威特要求伊拉克释放被关押的人员。科威特坚持强调保持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和重建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的必要性。

89. **Jonq Chol M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答辩权时指出，法国代表以欧盟的名义，对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数个国家的人权问题进行了指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认为这种做法是对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从而拒绝接受这种指责。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体制。如果欧盟确实很有兴趣解决人权问题，那么它就应该考虑到文化和习惯的多样性，遵循不偏不倚的原则，作出建设性的贡献，而不是

不合时宜地站在冷战时期的立场上，将自己的标准和价值观念强加于人。

下午 6 时散会。